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凯先生已回避表决；并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和标准领取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仅在公司担任董事的非独立董事，下同）、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税前人民币 7 万元/年，每半年发放一次；

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每半年发放一次；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3、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